

分枝桿菌培養-檢體採集及受理

1 採檢容器：

- 1.1 50 mL 無菌塑膠離心管
- 1.2 15 mL 無菌塑膠離心管
- 1.3 BD BACTEC 血液分枝桿菌培養瓶

2 步驟：

2.1 檢體採集

2.1.1 痰：取痰前應先清潔口腔，以減少口內的食物殘渣、漱口水、藥物等污染檢體或抑制結核菌的生長。同時於咳痰時，應用力咳出肺部深處的痰，需採集的檢體數可依臨床資訊（呼吸道症狀與胸部 X 光片）及初期塗片鏡檢結果決定。檢體以早晨第一口痰為佳，較不易受污染，每次收集檢體量為 3 至 10 mL 置入 50 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檢體應於 24-48 小時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
結核菌檢驗 收集痰液步驟

- 1 請打開痰收集瓶之瓶蓋。
- 2 勿觸碰瓶子與瓶蓋之內部。
- 3 痰液直接咳入痰收集瓶內。
- 4 鎖緊瓶蓋。洗手。
- 5 痰收集瓶放入檢體袋。勿污染檢體袋外層。
- 6 壓緊檢體袋封口處，儘快送至醫院。

注意事項

- ♥ 如醫師無特別囑咐，請收集早晨第一口痰液。
- ♥ 咳痰前請先以「清水」漱口，不要用市售漱口水。
- ♥ 請用力咳出肺部深層的痰液，而不是吐出唾液。
- ♥ 若咳不出痰，建議深呼吸10次，再深吸一口後閉氣，將氣憋住不吐出，待憋不住時，以腹部的力量用力將痰咳出。
- ♥ 痰檢體量儘量多於5毫升，並儘快送至醫院，若無法立即送達，請暫存於冰箱冷藏室。

台大醫院關心您與您家人的健康

台大醫院 感染控制中心 • 檢驗醫學部

- 2.1.2 支氣管沖洗液：利用本方法採檢，除了能直接取得檢體外，往後數日並可使受檢者自然產生痰，以供檢查，每次收集檢體量為 3 至 10 mL 置入 50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- 2.1.3 胃洗出液：無法以上述方法採得檢體時可利用本方法，為採得理想檢體，受檢者須住院，於早晨未進食前或未離床前採檢。每次收集檢體量為 3 至 15 mL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採得的檢體須 1 小時內室溫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
- 2.1.4 糞便病人排便於清洗過的便器，不可與尿一起排泄。選取有黏液、膿、血液或組織碎片的部分，以木棒或容器內塑膠片，挑取約至少 1 g（約小指指甲大小）之糞便，放於 50 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不要使用有培養基的容器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- 2.1.5 皮膚：皮膚組織以無菌技術取得後可加入 3 mL 0.85%生理食鹽水置於 15 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- 2.1.6 膿：取檢體可加入 3 mL 0.85%生理食鹽水置入 15 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，不建議使用棉棒拭子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- 2.1.7 尿：清潔外生殖器後，取中段尿液 40 mL 於 50 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最少須 10 mL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。
- 2.1.8 體液(腦脊髓液、膽汁、胸水、關節液、腹水、心包膜液)：以無菌技術取得後置於 15 mL 無菌塑膠離心管。檢體量要 2 mL 以上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時須冷藏保存，但腦脊髓液不可冷藏。
- 2.1.9 組織切片：以無菌技術取得後可加入 3 mL 0.85%生理食鹽水置於 15 mL 無菌塑膠離心管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室溫保存。
- 2.1.10 血液和骨髓：用注射器注入 10 mL 於 BD BACTEC 血液分枝桿菌培養瓶（用 2%碘酒消毒瓶口）的，放入檢體袋送至細菌暨黴菌檢驗組。檢體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送檢，若無法儘速送檢室溫保存。

2.2 檢體簽收

2.2.1 檢體簽收流程參照細菌暨黴菌檢驗組檢體簽收作業程序 (SMP-BA-050016)。

2.2.2 不符合之檢體，依檢驗醫學部檢體受理流程處理。